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杭市监〔2024〕152号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合伙企业登记（备案）裁量权规范》 等6个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全市系统行政许可领域自由裁量权，经市局局长办公会会议同意，市局制定了《合伙企业登记（备案）裁量权规范》《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裁量权规范》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（备案）裁量权规范》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裁量权规范》《药品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裁量权规范》《专项计量授权裁量权规范》6个行政许可裁量基准，自

2025年2月1日起施行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9月21日印发的《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及裁量权规范》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及裁量权规范》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